

司法正義黨章程 (修訂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司法正義黨，(英譯: Law Justice Party) (簡稱 LJP)

以推派候選人參加公職選舉為任務。

本黨政黨宗旨如下:

1. 推舉人才參選公職，捍衛人民司法權益。
2. 關注司法轉型正義，促使政治公正廉明。
3. 督促司法改革創新，制定公平法律政令。
4. 監督檢調執法公正，杜絕官吏貪汙圖利。
5. 防制暴戾犯罪行為，維護社會安定祥和。
6. 推行實現居住正義，確保稅賦公平合理。
7. 致力於經濟發展、社會公義、環境保護。

第二條 本黨黨旗與政黨標章以黨名「司法正義」相關意含為圖案。

司法正義黨標章圖示如下:



第三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主事務所設於彰化縣。

第二章 黨員

第四條 凡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預備黨員。黨員入黨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黨黨章，服從組織之決議。
- (二) 宣揚本黨綱領，爭取民眾之支持。
- (三) 參與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四) 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第六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一) 有依據本黨規章選舉、被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創制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提案、制定或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複決權，以黨員百分之十以上連署，反對修正黨章、黨綱、黨內規章或其他重大決策之一部份或全部，中央黨部應於四十五日內交付全體黨員投票行之。

創制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時，立即取代原有規定或決策，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複決案，經全體有投票權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黨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贊成否決時，原有規定或決策立即廢止，否則維持原規定或決策。

相同議題不得於一年內重複行使創制權或複決權。

- (二) 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利。
- (三) 有接受本黨提名與支持之權利。
- (四) 對本黨有建議、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
- (五) 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 (六) 對本黨提供之福利有享受之權利。

第七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執行委員會聲明退黨。

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不得退黨。

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黨員違反法令、黨章或不遵守黨員大會決議，而致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黨權。喪失黨員資格或被除名者為退黨。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黨之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一) 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或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但下列事項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1. 章程之訂定或變更。
2. 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二) 上級權力組織應由下級組織之代表組成。

(三)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及各級代表均由選舉產生，以無記名方法投票方式為之。

(四) 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有定期向組織報告之義務。

第九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省轄市、直轄市）兩級。並得依立法委員選區成立發展組織；發展組織規程另定之。

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第十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一) 中央級：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會。

(二) 縣市級：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三) 鄉鎮市區級：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鄉鎮市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一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海外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

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前二項組織另訂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黨為拓展青年組織及增加青年認同，得另設青年聯盟；其成員及組織方式另以章程訂之。

第四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二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或全國五個以上縣市黨部之書面提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成員如下：

- (一) 各縣市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各直屬黨部選出之代表。
- (三) 全國原住民族代表。
- (四) 現任中央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秘書長。
- (五) 現任縣市黨部及直屬特種黨部主任委員。
- (六) 現任縣市以上民選首長之黨員。
- (七) 現任中央及省市民意代表之黨員。
- (八) 現任副總統、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之黨員。
- (九) 現任中央政府院長、副院長、秘書長、政務委員、部會首長及政務副首長之黨員。
- (十) 現任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黨員。
- (十一) 歷任黨主席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四年，第一至第三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第四至第十款代表以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第八及第九款代表以入黨連續滿一年者為限。

第十四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 修訂本黨黨章。
- (二) 議定本黨綱領。
-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及省市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
- (七) 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八) 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九) 議決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仲裁條例並行使仲裁委員之同意權。
- (十) 議決廉政條例並行使廉政委員之同意權。

經全國黨員(代表)大會就國家重大政策所做之決議文、競選綱領，視為本黨綱領之一部份。

第五章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組成方式如下：

- (一)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中央執行委員委員五至三十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執行委員並互選三至十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一至三人。
- (二) 由中央執行委員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中選舉 1 人為黨主席、並選舉 2~5 人為副主席。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黨主席與副主席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
黨主席出缺席時，若所餘任期未滿一年則由副主席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餘任期超過一年則需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
副主席出缺席時，由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人選遞補之。
代理主席或補選產生之主席，其任期均至補滿原任期為止，但任期超過一年者，視為一任。
- (三) 縣市長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互推一人為中央常務執行委員，任期依其職務調整。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黨團代表、縣市長及中央部會首長以上之政務官，經邀請應列席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

第十六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制訂及執行黨政計劃。
- (三) 制訂本黨內規。
-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
- (五) 議決重要人事案。
- (六) 審查獎懲之提案。
- (七) 督導地方黨部及直屬黨部之黨務。
- (八) 選舉、罷免黨主席、副主席。

第十七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休會期間，前條規定之職權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均採合議制。

第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二十一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均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 (二) 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
- (三) 曾任省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四) 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五) 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 (六) 其他。

第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 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 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 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 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數人，均為專任，由主席提名，其任期與主席同。
中央黨部之組織另訂之。

第六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一條 縣市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黨員代表大會）

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一年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執行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地方黨部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黨員超過五百人，應設立

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 (一) 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 該縣市原住民族代表。
- (三) 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執行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 (四) 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 (五) 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 (六) 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三至第六款代表以地方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

第五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村里長以上之行政首長。

第六款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民意代表。

第二十三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 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 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 選舉、罷免主任委員、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四條 縣市黨部執行委員會置執行委員五至十七人，候補委員一至三人，鄉鎮市區黨部置執行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主任委員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執行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

前項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第七章 紀律及仲裁

第二十七條 本黨黨員及各級組織，在黨內對本黨之路線、策略、綱領、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批判。黨員及各級組織不得以見解或意見不同拒絕服從黨的決議或參加活動。

第二十八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公開譴責、停權、除名之處分。

第二十九條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有關黨員之懲罰事項，由各所屬黨部執行委員會提案，移送評議委員會議決。
但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者不在此限。
評議委員會議決有關下級組織或黨員之懲罰案，得要求當事人或組織提出說明或答辯。
不服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得向上級評議委員會申訴。
情節重大之懲罰案其不服上級評議委員會懲罰之決定者，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複決之，但複決前受罰人暫停享有黨內之全部權利。
本黨紀律條例另訂之。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各級執行委員會就有關獎懲之提案，應負蒐證、舉證之責任，
各級評議委員會就受理之獎懲案應負審理、判斷證據之責任。

第三十條 本黨成立仲裁委員會，設置仲裁委員 5 人，由中央常務執行委員會推薦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聘任之。
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 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 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四) 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

第八章 財務及會計制度

第三十一條：本黨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1. 免繳交入黨費。
 2. 常年黨費：每年繳交新台幣貳佰元。
 3. 特別黨費：
 - (1) 黨主席/副主席選舉登記費/執行委員/評議委員選舉登記費。
 - (2) 公職人員選舉提名登記費。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本黨財務經費及收入來源、會計制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等均應依照《政黨法》相關規定辦理。
需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向主管機關申報上一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包括決算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等。

第三十三條：本黨若依法解散，財產清算後如有賸餘，其所賸餘之財產歸屬國庫所有。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政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本黨第一屆黨員成立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 107 年 7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70047401 號函備案。

【第一次修訂】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本黨黨員大會修訂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司法正義黨 黨員入黨辦法

2019年12月12日

第二屆第三次中央常務委員會
修訂通過並提報黨員大會核備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司法正義黨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國民年滿十六歲，認同本黨綱領，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得申請為本黨預備黨員。預備黨員於一年預備期滿，並完成入黨手續者，得為本黨黨員。

第二條

- 申請人得經由司法正義黨官方網站進行申請黨員程序操作，或填具入黨申請表一份(如附)，並出示身份證正本供黨務人員查驗確認身份、繳納常年黨費、並經審查通過者即為本黨黨員。

第三條

- 入黨審查由中央黨部或各縣市地方黨部辦理。

第四條

- 常年黨費為新台幣貳佰元，每次限繳一年，每年度限繳一次，黨員有效期間為上下半年度制。

第五條

- 黨員未繳黨費者自動停權，自補繳日起始得回復行使權利，超過兩年未繳交者，視為自動退黨。

第六條

- 黨員繳納終身黨費新台幣一萬元整，即為終身黨員。
終身黨員如遭退黨、除名或身故，其所繳黨費概不退還。

第七條

- 黨員資格生效日從繳交常年黨費日起算，續繳交常年黨費而恢復黨員資格者，其黨員資格生效日由續繳日起算。

第八條

- 黨員若欲自行退黨者，得以書面填寫『放棄黨籍聲明書』，並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但有特殊情事者，得以電子郵件方式載明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與退黨原因，送至中央黨部完成退黨程序。
- 黨員經退黨程序後，若欲再次申請入黨時，須以書面說明退黨經過，並表明再入黨理由，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